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6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9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具体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 7,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发行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